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二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28) 1

通過議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28)

一．通過臨時議程。

二．任命特里斯自由區行政長官：

(a)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105)。

通過議程

一．Mr. URRUTIA (哥倫比亞)：無疑地，理事會各位代表當已以關切的心情談到了最近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外長會議結束後於十月十八日在倫敦發表的聲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紐約日報所載，聲明中提及特里亞斯特問題的一段如下：

"三國外長曾檢討特里亞斯特問題，同意以始終不渝之精神共同努力以求獲得該區問題之持久解決。"

二．從這項聲明裏可以清楚地看出我所提及的三國政府已經發動了新的努力以便促進特里亞斯特那個困惱問題的持久解決。我知道此刻在各關係國首都正在進行外交上的洽商，其目的在促進我們大家都知道使那個重要區域不安的問題的解決。

三．鑒於三國外長這項新的努力，我認爲此刻不宜由安全理事會討論蘇聯所提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項目。在我們看來，在目前情況下討論這個問題對於事情的解決並無幫助。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最好休會，以便察看這項共同努力的發展情形。

四．因此按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規定，本人提議理事會將當前項目的討論延至十一月四日舉行。

五．主席：哥倫比亞代表提議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討論延至十一月四日舉行。這是一個程序問題，應由大家討論。

六．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雖然哥倫比亞代表援引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關於延會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的規定，可是我認爲在這件事情上援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不能算是恰當的。首先，提議的並不是延會，而是將理事會會議展緩到以後的一個日期舉行。可是我們並沒有開始討論議程上所列的那個問題；因此還談不到延會。再者，即算從字面上去嚴格解釋第三十三條而認爲不可開始辯論，但本諸公平態度，這決不能說原來提出這個問題的一方對於它認爲非常緊急的那個問題可否展緩兩星期去討論一事，不可以發表意見。

七．因此本人要對 Mr. Urrutia 在這裏說過的話，略加評論。他說根據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十月八日的聲明，顯見它們亟欲謀求那個令人惶惑不安的問題的解決。他沒有說這個問題在什麼地方引起惶惑不安，不過據我推想，大概這個問題不僅在特里亞斯特區引起惶惑，而且也使全世界感覺不安。他又說三國代表正進行外交談判。由此他得出結論認爲理事會應展緩辯論，不宜在目前討論這個問題。

八．根據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我得到的結論是：正因爲他所說的那種理由，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刻討論這個問題。

九．上次[第六二五次會議]在討論把這一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時候，我曾指出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代表的聲明決不能證明三國政府眞正在謀求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和平解決。

一〇．十月八日聲明本身就是一個令人不安的原因；這個聲明增加了因特里亞斯特問題而激起的國際緊張情勢。即使這三個關係國政府——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眞的在追求它們所宣稱的目標，它們也並沒有達到那些目標，它們的行動却促成了完全相反的結果。

一一．我們聽說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十月八日的宣言不僅表示而且在事實上已經證明它們努力的對象即在和平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但是實際情形却是怎樣呢？十月八日宣言的惟一結果，掀起了國際緊張局勢的新浪潮，這就是實際情形。

一二．由於十月八日宣言的結果，出現了兩件不容置疑的事實，首先，南斯拉夫曾提出警告：假如義大利人進入甲區，南斯拉夫軍隊亦將開入該區。因此義大利軍隊有進入該區——這與和約規定牴觸——的這種可能，無疑地就是造成不安局面的一個原因。而義大利政府也表示了這種不安，因爲 Mr. Pella 當時曾經發表一項聲明說十月八日的宣言——剛才在這裏已由 Mr. Urrutia 提及——不過是避免將甲區按照三關係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諾言移交義大利的第一步。因而我們面臨了兩件不可爭辯的事實。十月八日的宣言已經遭到與這個問題有利害關係的兩接壤國的反對和抗議。首先，南斯拉夫宣稱如義大利軍隊進入甲區，南斯拉夫軍隊也將開入該區。其次，義大利國務總理 Mr Pella 聲言他對這個決定也不能滿意；在他看來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必須履行它們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諾言。他並且要求美國和英聯王國提出第二項諾言，讓義大利完全取得甲區的軍事和行政管制權——而且不僅甲區而已，連乙區也在內，那就是說包括所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全部領土。

一三．因此，按照早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已生效的對義和約來解決這個問題，本來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現在却弄成了一種僵局，使條約原欲消除的爭端，愈見深刻，假如條約確曾於適當時機實行，這種爭端當已獲得解決。

一四．因此 Mr. Urrutia 的第一項聲明說十月八日的宣言促進和平工作的進展並將便利這個複雜危險問題的和平解決，實在毫無根據。實際情形正好和這相反：十月八日的宣言製造了新的爭端，並使原有爭端加深，而且還煽起了特里亞斯特區民族主義者的仇恨，這樣不僅重新恢復了國際間的緊張局面，而且使這種局面更加緊張。因此十月八日宣言所產生的結果便顯然和所說的情形大不相同。這當然是不可免的，因爲這個宣言完全破壞了一九四七年巴黎會議由二十一國締結的和平條約；這個條約對於特里亞特斯這個複雜而嚴重的問題已經提供了最明智而和平的解決辦法。

一五．所舉的第二個理由是：目前外交談判正在進行之中，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談判實無干預的必要，因爲干預也許會妨阻這些談判的進行。

一六．蘇聯關於此事的立場，剛好相反。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在倫敦談判的目的，祇是想更澈底的破壞對義和約；這些談判的用意乃在使三國政府可以更進一步地逃避它們在和約下所承擔的義務。

一七．我們用不着，也就是說聯合國用不着——尤其是負監護和保管和約責任的安全理事會更用不着——在違反這種條約的行爲上表示合作；因爲倫敦三國外長會議乃是對三國政府依對義和約而承擔的義務的公然而直接的破壞。因此我們用不着助長這些談判，這些談判的目的祇在更澈底地毀棄和平條約。我們的責任乃在糾正這種情勢，制止違反此項條約的行爲，制止三關係國政府在我們背後——也就是在其他十七個國家背後——同意如何以最佳辦法鞏固它們已經犯了的破壞對義和約的行爲，它們這種行爲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開始，一直到今天還在繼續的進行着。

一八．因此 Mr Urrutia 剛才所提的兩點——第一，我們不應干預外交談判，第二，我們不應妨礙十月八日三國宣言的實施——根本不能成立，因爲那些談判和三國所發表的宣言已經更進一步地促成了不安狀態和國際間的緊張局勢；我們的責任就在消除這些障礙以建立該區的和平。

一九．請容本人就實際情形，提醒諸君數事。根據柏爾格來得電台的廣播，南斯拉夫已經宣佈它絕對不會答應參加一個事先已經同意將甲區讓與義大利的五強——或五國外長——會議。換言之，根據南斯拉夫官方新聞機關的聲明，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倫敦三國外長擬以甲區讓與義大利而召開的那種會議，也就是十月八日宣言所預備召開的那種會議，表示抗議。

二〇．南斯拉夫官方新聞機關 Tanjug 外交編輯曾稱假如事實果與倫敦會議後的聲明相符——我們知道，它們是的確相符的——，那末在倫敦並未發現特里亞斯特問題的適當解決辦法。這是一點也不錯的。

二一．十月十八日南斯拉夫副總統並且在馬基頓 (Macedlonia) 的普利斯的那 (Pristina) 發表下列聲明："此時此地我可以公開堅決地宣稱，任何力量均不能迫使我們接受那種跡近最後通牒方式、需要我們把甲區和特里亞斯特交由義大利人佔領的不公平決定"。

二二．此刻我不能，也不想，討論問題的本質，也就是這個決定是否公平的問題。我所能說的祇是這個決定破壞對義和約，違反了這個條約的規定。

蘇聯力主遵守和平條約，並要求將這個條約予以執行。

二三．特里亞斯特一區的事態甚至從美國報界也可看出。例如十月十七日紐約美國人紀事報即曾登出一副特里亞斯特區的地圖指明南斯拉夫、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軍隊位置，並署以標題謂“歐洲是一個潛伏的火藥庫，隨時隨地可以爆炸”。這項陳述是直接指着特里亞斯特區而言的。該報接着說東歐不安現象極爲普遍，在一切人民民主國家內均可發覺許多不安狀態的根源。然後該報接着論述了這種不安狀態的詳細情形。

二四．在這種種情況之下，談話時，好像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討論還可以再展緩兩星期，聽候事態發展——其實不是發展，而是很快的走向悲劇的結局——以便使那些面臨現狀而不明其中危機的人有所認識，我認爲這實是一種罪大惡極的態度。

二五．就連對於許多事實的報導絕對沒有客觀態度的紐約時報也承認情勢的嚴重，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我們的提案不宜拒絕討論，而應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任命，加以決定。這乃是惟一的合理解決辦法，這個辦法是使那一區域獲得和平並使該領土照着和約所訂目標成爲眞正自由、民主和愛好和平的領土第一個切實步驟。

二六．任命行政長官、設立政府委員會、選舉國民大會、不分種族、性別及其他條件保障領土內所有居民之居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最後撤退外軍並從而取消英美在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非法建立的軍事基地——這些都是使該領土趨向眞正自由和愛好和平的合理步驟。

二七．我要說即使翻閱紐約時報，特別是它十月十六日那一天的報，我們就可以看到對於該區所有情勢曾有下面的評估：

> “南斯拉夫和義大利兩國境內民族感情的爆發表明特里亞斯特的糾紛，根本是多少世代以來使歐洲大陸分崩離析並促致或形成許多戰爭藉口的老問題的又一事例。這就是國內少數民族和種族混雜的邊區問題。在這一方面特里亞斯特這個地方已經和其他象徵這項問題的地方並駕齊驅了。

二八．因此甚至一向有系統地竭力支持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侵略計劃和意向——三國政府，就特里亞斯特而言，特別想毀棄對義和約，因而使一個眞正自由民主的特里亞斯特領土，無由形成——的美國報界，也不得不承認目前（這與我提到的十月八日三國宣言有關）特里亞斯特的情勢應視爲“多少世代以來使歐洲大陸分崩離析並促致或形成許多戰爭藉口的老問題的又一事例”。假如我現在列舉歷史上的詳細事實來支持這種論點，未免濫費我的時間。但我不得不說紐約時報的評估是對的，如果一般人對於自己的報界表示尊重的話，他們應該聽信這些意見。

二九．因此我有充分資格說，特里亞斯特一區令人不安的情勢，可以使在座諸君身感其壓迫的惶惑不安狀態，Mr. Lodge 和 Mr. Urrutia 承認它是特里亞斯特的情勢造成的——乃是違反對義和約的結果，欲消除這種惶惑不安狀態以及因此狀態而有的危險，就非嚴格忠實地履行對義和約的規定不可。但這個條約的規定，至今還未見實行。我們正在設法勸請安全理事會及反對和平條約的各國代表重新遵守條約的規定；對於這許多努力表示反對的人，祇會使情勢更加困難，並可能產生充滿危險後果的其他摩擦，因而使情勢更加嚴重。

三〇．昨天和今天早晨理事會曾設法以求確保亞拉伯和以色列間糾紛的迅速公平解決，這是很對的，理事會並認爲爲了那個目的有可開緊急會議的必要，以便儘速推動對於那個問題的討論——對於這個目的，我們祇有表示歡迎。關於這一件事既然如此，那麼便絕對沒有理由拒絕考慮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那個步驟本身極其恰當而必要，因爲它是根據惟一可以保證該區和全世界和平，安寧及國際合作辦法來執行對義和約的第一個步驟。

三一．爲了這些理由我必須竭力堅持：這個問題的討論不容展緩；尤其我要堅持把某一項背謬提案撤回，那項提案所根據的是禮儀上的考慮，據稱我們要在這裏接待一位貴賓，所以辯論要再延一天。這種程序實在錯誤，因爲禮儀上的安排，不能凌駕在組織上與我們當前履行責任、與保存和平及防止足以造成和平之破壞的一切困難的義務有關的步驟。因此本人請求將這個問題立即付諸討論，不應展緩；尤其不應展緩像哥侖比亞代表建議的那樣長的時間。

三二．Mr. URRUTIA（哥侖比亞）：我想提出幾點簡短的說明。首先我要向蘇聯代表指出，在我引述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時候，我根本沒有表示不能舉行辯論的意思。祇有該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設有不予辯論逕行延會或休會的規定。根據第三十三條其他各項規定，辯論還是要舉行的。

三三。其次，蘇聯代表一再地說我認爲十月八日的宣言有助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和平解決。我根本沒有提及十月八日的宣言。我所說的係以三國外長在倫敦所發表的最後聲明爲根據，他們在會議之後，發表下面這樣的公告："三國外長曾檢討特里亞斯特問題，同意以始終不渝之精神共同努力以求獲得該區問題之持久解決"。

三四。對於問題的實體暫且不論，我想向 Mr Vyshinsky 解釋我們何以竭力主張等待數日看看能否獲致解決辦法的理由。Mr. Vyshinsky 重複了好幾遍，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儘一切力量避免違反對義和約的規定，他並且強調安全理事會顯然已經承擔了那項責任。我甚至可以說它把那項責任承擔得稍爲嫌快了一點。

三五。我剛剛發現澳大利亞代表在哥倫比亞也是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時候曾經發表過下面這項陳述[第八十九次會議]：

> "[巴黎會議]討論期間，澳大利亞代表團還指出：安全理事會對於自由區完整與獨立的保證，可能是徒有其名，因爲安全理事會所能提供的保證完全要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怎樣使用否決權的情形而定。如遇任何危機，否決權的使用，可能阻止理事會按照諾言採取提供保護的行動，假如這種情形發生，世界輿論一定認爲關於特里亞斯特和平解決的諾言是虛妄的。"

從基本上來說，這項陳述實在是一個預言。事實上我們所遭遇到的就是這樣。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接受這項責任，但數月之後，因爲否決權的制度而無法採取任何措施。

三六。Mr. Vyshinsky 提議任命行政長官的那種辦法已經討論過了。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任命一專家委員會由波蘭、澳大利亞及哥倫比亞三國代表組成。我們已盡了所能盡的一切力量。我們曾與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諮商，以便使它們獲得同意。我們迫不得已，一再通知理事會我們未能獲得任何進展。我甚至記得快到年底的時候我們曾提議各大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進行磋商。

三七。但是何以無法獲得任何進展呢？其中理由業經 Mr. Gromyko 向安全理事會精闢地說明。當我們最初要進行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提名的時候，Mr Gromyko 說[第一四三次會議]：

> "我已經就議程項目二發表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的意見。若干天以前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對義和約尚未批准以前，理事會不能討論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的提名問題。因此我不能同意將這個項目列於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如果參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並共同作成決定的四國代表，沒有獲得初步協議，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當然祇是一種浪費時間的舉動，這一點是無須我提醒各位的，因爲如無四大國代表的協議，便不能採取任何決定。"

三八。蘇聯代表那時曾經說過，在他看來和平條約須首先批准和生效才行。他在那時所舉的理由，今天仍然成立。正如 Mr. Gromyko 告訴我們的，四大國對於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的提名如未獲得協議，任何討論都將完全虛擲。自一九四七年起至一九五三年止，情勢始終未變。今天的情形和那時的情形完全一樣。

三九。我們已經作了這樣的努力。自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個月的期間裏，我們曾設法使大國獲致協議，但是我們却未獲得一點成就。我甚至要提醒 Mr. Vyshinsky 有一個時期英聯王國曾經提出 Mr. Vyshinsky 今天提出的那個候選人。假如那時蘇聯願意接受這位候選人，問題恐怕在一九四七年就已解決了。但是事實却仍然是這樣：如果常任理事國之間不能取得協議，討論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實在是徒勞而已。

四〇。鑒於這種情況，我完全同意 Mr Vyshinsky 的看法：情勢非常嚴重。但是怎樣解決呢？Mr. Vyshinsky 常常告訴我們要實事求是和客觀。因爲要想客觀，所以我們才覺得在安全理事會四常任理事國未獲協議前設法去任命一位行政長官實在是徒勞無益的舉動。我要向他提出 Mr Gromyko 所引述的理由，這個理由在今天還是適用的。

四一。但就另一方面說，什麼是解決辦法呢？解決辦法就是取得協議。我們剛剛聽到三常任理事國已在倫敦達成一項協議。那已經是第一步。而且他們現在顯然正在考慮能否促成南斯拉夫和義大利之間的協議。那便是第二步。這個步驟也是積極而富有建設性的，我相信如果三國外長和義大利及南斯拉夫達成協議，Mr Vyshinsky 一定是第一個接受這項協議的人，因爲過去六年來我們一直就在設法取得這項協議。但是重開那個無法產生效果的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的辯論，實在毫無意義。因此我覺得我們提出的意見是富有建設性的。我不知道蘇聯在一九四八年時曾否投票，但我記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曾決定擱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

問題，並決定除非理事會一理事國提出，決不重開此項問題的討論。

四二．我並不是說這個問題應該擱置；我祇是請求稍事延緩，等到十一月初的時候再來討論，以便三國外長可以設法就特里亞斯特問題，達成協議。因爲我相信他們達成協議的可能較我們爲大，我們仍然需要解決 Mr Gromyko 在安全理事會那次會議，也就是我引述其中某段紀錄的那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問題。那就是我堅持本人觀點的理由。我希望我能使 Mr Vyshinsky 了解，這裏並無缺乏誠信的問題，相反地這却是一個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堅信如果另外兩星期的時間能使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達成協議，那末這個機會一定要給它們。無論如何，不給他們這個機會所引起的責任，是很嚴重的。

四三．主席：我想提醒各位理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將問題的審議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我們此刻不能討論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任命取得協議的問題，因爲我們還沒有通過議程。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否能達成協議問題，係於蘇聯代表函中提出。現在還沒有到討論那一封信的階段。在討論我們是否應該展緩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能在討論以前假定它的結果。

四四．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我願贊助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將辯論延至十一月四日。

四五．Mr Urrutia 已經指出，理事會各理事國也一定知道，此刻特里亞斯特境內的情勢相當嚴重。關係各方正盡最大努力來克服這些困難和促致持久解決。顯然在這種情況之下，理事會不宜對現在應否執行對義和約的某項規定問題，遽行討論——我恐怕這種討論不免陷於迂闊。不幸得很，現在我們根本沒有理由假定在這個機構裏可以就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的提名問題獲得協議，在這種情形之下，更不宜討論。

四六．我尊重主席認爲這個問題不能討論的裁定，但是我認爲不妨指出——事實上也就是 Mr. Urrutia 所指出的——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未能達成協議，已有八年多之久，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現在可以獲得協議。對於這種令人遺憾的情勢，我當然不想指明責任誰屬——尤其鑒於主席的裁定，我更不想那樣作。但是我是能夠指明的，我想將來一旦重行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我一定要將它說明。不過我現在不預備如此。我祇想請大家注意這個令人遺憾的事實：迄今爲止尙無協議跡象。而現在也似乎沒有協議的可能。

四七．在我們看來解決辦法必須循其他途徑探求，我們知道有主要關係的各國現正積極地探求此項途徑。Mr Eden 僅在數時以前，即曾就此問題向下院發表演說，在演說快完的時候他指出：

> "假如關係各方均能記取善鄰團結之最高需要，本人相信吾人仍可促使雙方對於解決辦法，達成協議。"

四八．Mr Vyshinsky 儘力設法幫助雙方獲致解決辦法的自然願望，本人是很了解的，不過本人堅信此刻在安全理事會裏從事辯論，沒有用處。事實上沒有一個人眞正能從內心裏相信，這樣的一項辯論會使最後解決，接近一步，而同時在辯論期間所發表的言論例很可能使區域內不和現象，火上加油。

四九．因此，我們深信主張稍事稽延再去檢討這個問題的提案，乃是一條明智的途徑，要知稽延也祇是一段很短的時間而已。爲了這個緣故，我們贊成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那樣動聽和入情入理的提案。

五〇．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願意首先就適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各點，加以評論。他說他所提及的，不是十月八日的宣言，而是倫敦會議所發表的公報。我一定是把他的話聽錯了。假如他的意思的確說是倫敦公報，而我把他的意思誤會成十月八日的宣言，對於這個錯誤，我要表示誠懇的歉意。但這對於事情本身並無任何影響。

五一．十月十八日倫敦公報說的是什麼呢？它說的是：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三國外長，同意以始終不渝之精神共同努力，以求在該區內獲得持久解決。爲使特里亞斯特問題獲得持久解決所提的措施是什麼呢？自然就是十月八日宣言裏所列舉的那些措施。因此倫敦公報肯定了十月八日的宣言，在那個宣言裏三國外長聲稱他們擬以始終不渝之精神以求在特里亞斯特區域內獲得解決。而且既然除這三位外長爲提出特里亞斯特問題解決辦法而發出的十月八日宣言外，我們不知道還有別的什麼文件存在，因此我有充分理由聲稱倫敦公報祇是把十月八日的宣言加以肯定；所以情勢並無變動，我對十月八日宣言所發表的意見仍然成立。

五二．關於倫敦公報，實無加以評論的必要，因爲它祇是把前此一項宣言的內容予以確認，並稱繼續努力以求在特里亞斯特區內獲得持久解決——祇此而已。假如你要想知道建議的"持久解決"方式爲何，你就必須查考十月八日的宣言，這裏面載有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政府爲解決特里亞斯特

情勢擬在該地實施的辦法方案。因此這個問題可說已無可討論之處。

五三。Mr Urrutia 提及澳大利亞代表曾發表意見，認爲如和約規定未能執行，那末該約祇是徒有其名而已。他當然一點沒錯，正如任何一個人說凡不履行和平條約中所作諾言者，均將被視爲欺騙者一樣地一點沒錯。這祇是直言無諱而已，但我並不願意那樣作。可是話是由你講的，我祇是聽你說的話而已。假如你認爲滿意，我當然並不反對。毫無疑義地，一個國家簽訂一項和平條約而不遵行，它的行爲祇能稱爲欺騙簽訂此項條約的全體國家、欺騙此項條約所適用的國家和欺騙世界的輿論。然而，我並不想用澳大利亞代表所用的那種字眼。因此整個責任，並不在我，而在澳大利亞代表和理事會本次會議中把他的話重說一遍的哥倫比亞代表。

五四。我對於另外一個問題，比較有興趣。和平條約在什麼地方證明它是虛妄的呢？和平條約提出的諾言爲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事實上却建立了英美軍事基地，這就是它的虛妄之處。提出的諾言謂領土將成爲民主的領土，但在那裏建立的政權却祇能說是反民主的。提出的諾言說要委派一位行政長官。迄今却未見委派任何長官。提出的諾言說係保證領土人民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而迄今他們並未享到。提出的諾言說要設立一個政務院。至今却並未設立。提出的諾言說要選出一個國民大會，而至今却並沒有這樣的選舉。提出的諾言說在一定的時限——行政長官委派後一百三十五天——以內，外國軍隊將由領土撤退。但是行政長官就根本沒有委派！從那個未知日期算起不知有好多個一百三十五天過去了，但是外國軍隊却仍然留在領土內，而且恐怕還要繼續在那裏一直到有一天關係各國受環境壓迫不得不改變它們的決定時爲止。

五五。因此哥倫比亞代表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一點也沒錯：和平條約已成騙局。我們現在所反對的就是這一點，我們所要求的是條約應該兌現，我們應該開始忠實地履行已經疏忽了多年的義務。

五六。我們聽說——例如哥倫比亞代表就曾這樣說過——因爲否決權關係，根本不可能作出任何事情來。不錯，否決權對於它所反對的那些提案確是一個障礙。但是否決權兩方都使用過。假如我們客觀地分析一下委派行政長官問題的周圍環境，我們就可以知道否決權並不重要。重要之點是——像哥倫比亞代表所指出的那樣——已經設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來推薦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而且那個小組委員會已經推薦了好些候選人的名字。它提出了比利時前內政部長 Mr. Buisseret，Mr. Alfaro、Mr. Fernández、我們大家熟知的 Mr. Padilla Nervo 以及 Mr. Prado、Mr Flückiger 和 Mr. Broch。

五七。爲推薦各方認爲最恰當的候選人而特別設立的籌備小組委員會已經提出了十二個人的名字，其中七人已經獲得認可。這七個人當中有 Mr. Buisseret 和 Mr Fluckiger 兩位，乃是法蘭西、美國、英聯王國和蘇聯所共同投票贊成的——那就是說正好得到可以使用否決權的四強贊成。但是爲什麼還不能委派他們呢？不能委派他們的事實是這樣的：當蘇聯同意接受 Mr. Buisseret 的時候，原來贊成他的法蘭西和美國却表示不贊成，當蘇聯同意接受 Mr Flückiger 的時候，原來把他名字所出的英聯王國却將此項提名撤回。

五八。我因此要問：Mr Urrutia，這是誰的責任？是人們慣常指控爲隨便使用和濫用否決權的蘇聯呢，還是在這件事上眞正濫用否決權而名符其實地一再搗毀提名的那些人呢？因此，在我看來沒有理由說否決權是失敗的基本原因。這種解釋已經讓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討論和提名經過，完全推翻。

五九。讓我們作更進一步的討論。我們聽說正因爲這些年來，我們沒有獲得任何成就，所以進一步的討論沒有任何意義，因爲討論不會有任何收穫。我不懂 Sir Gladwyn Jebb 對這個問題爲什麼要這樣悲觀，假如人人這樣悲觀，我眞不曉得在聯合國裏怎麼可以推行爲了使它成爲協調各種意見、決定、和行動中心的政策。

六〇。昨天討論以色列和亞拉伯各邦間的摩擦問題時，有些代表和另一些代表的意見，迥不相同。今天證明這些不同的意見是可以消除的。關於朝鮮停戰問題，我們曾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彼此懷有嚴重的分歧意見。但是最後我們終於將這些分歧意見消除了。現在在我們當中還有許多別的分歧意見。在每一個委員會裏都有彼此意見相當不同的大小問題。但這絕對不是說我們必須對於這些事情的現狀表示滿足，而不設法通過我們的提案，那項提案可能解決這些歧異。

六一。在我看來，這種悲觀態度和我們當前任務的執行完全背道而馳。我知道我們必須不爲盲目的樂觀所惑。我絕對不是那樣的人。但是我也不願陷於過度悲觀。我也絕對不願有那種態度。

六二。在我看來我們不能以 Sir Gladwyn Jebb 所維護或者更恰當一點說所採取的那種悲觀態度，

去處理我們聯合國的全部工作。事實上我相信他也絕不會始終採取這種態度，因爲我知道 Sir Gladwyn Jebb 是一個很合理的人，他不可能悲觀到底。悲觀本身是極度不合理的表示，是沒有能力掌握情勢的表示，而最重要的是沒有能力駕馭環境的表示。悲觀是完全被動和聽命於環境的態度，對於一個富於行動的人來說，這種態度並不是一種高明的特點。

六三．我相信假如我們用這種悲觀態度去處理整個聯合國的工作，我們便完全用不着召開會議，因爲每次會議都有一大堆從前沒有解決而到今天爲止也還沒有解決的問題。

六四．你說你並不拒絕討論這個問題，但祇想將它展緩一下。可是假如你不拒絕，假如你雖然深信討論不會有什麼結果，却仍同意討論，那麼你對於惡事不加抵抗的態度怎樣解釋呢？你那種寬宏大量的態度又怎樣解釋呢？一個人怎麼能浪費時間去討論那種不會產生眞正效果、沒有眞正用途的事體呢？

六五．因此我認爲假如說因爲我們前此未能達成協議，所以現在也不會達成協議，這實在不是我們集合一堂到這裏來解決重要國際問題的六十國代表所應採取的態度。

六六．但是我們聽說提案並不是完全不討論這個問題，而祇是將它延至十一月四日再討論。我要請問爲什麼要這樣呢？我們聽說因爲禮儀上的關係這個問題必須延至十一月四日而不是十一月三日。我十分尊重禮儀，尤其在涉及重要問題的時候，更是如此。但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讓這種情況來支配我們的工作？我敢斷言即使對於禮儀的充分、妥當遵行比我們任何人都要有興趣的希臘代表，也不會同意。因此我覺得那種觀念，很是奇怪。

六七．有人主張我們不妨將此問題略爲擱置一下，看看三強是不是能達成任何協議。可是三強早已有了協議。問題不在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這三個大國，而是與義大利簽訂和約的二十一國，如果沒有它們同意，沒有一個國家有權以任何方式背離那個條約內不容改動的各項決定。

六八．這就是我們的立場；當我們認爲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不僅必要而且有益和適當的時候，你們不能因爲多年來一直觸犯着上述那項重要合理不可或缺的原則，便可以隨便不管這件事情。所稱的三個國家彼此早已同意。現在它們想和另外兩個國家南斯拉夫與義大利達成協議。這一共是五個國家！但是即使這五個國家也沒有權利解決對義和約所決定的各項問題，因爲在和約上簽字的國家共有二十一個。這就是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六九．你們建議我們應該等待。很好；假如你們不錯，假如我們等待以後，有關的三個國家果然同意了某種其餘國家可以接受的辦法。但是請問從前難道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嗎？它們同意了它們認爲可爲其他國家接受的辦法，可是事實却證明是那些國家所不能接受的。當它們發出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宣言的時候，難道它們是不同意的嗎？它們是同意的。但是有沒有什麼效果呢？沒有，一點效果也沒有。一九四八年內，它們答允將全部特里亞斯特交還義大利。首先你們就沒有履行這項諾言，這項諾言明明是你們提出的，它所根據的理由並不充分；也許你們是想達到一個祇有你們自己知道的目的——這一點我不敢問津，至少在目前如此。無論如何，這一切都沒有產生任何結果。

七〇．十月八日你們發出一項新的宣言，不顧對義和約，聲明要把甲區還給義大利。結果如何呢？祇有混亂、不安，這都是你們自己在此地可以看到的。Sir Gladwyn Jebb 今天發言時首先發表一項聲明對於這個問題展緩至十一月四日討論的提案，表示贊助；他接着又說“此刻在特里亞斯特的情勢，相當嚴重”。關於另外一項情勢也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記得他昨天[第六二六次會議]說過我們不應該在羅馬焚燒之時，徒事清議。因此，他一方面承認情勢的嚴重，同時却主張我們用不着擔心此種情勢而認爲我們應該將它延期討論，跑出去打高爾夫球，或者去討論別的一些問題。在我看來這不是處理那個問題的實際辦法，這種辦法與我們的人民和政府派我們到這裏來解決的那些問題，實在風馬牛不相及。我們不遠千里而來，惟一的目的就是要解決重要的問題，結果祇聽人告訴我們，“讓我們稍爲等一下；也許它們可以獲得協議”。誰可以獲得協議？那就是已經達成協議的三國政府。Mr. Lodge, Sir Gladwyn Jebb 和 Mr. Hoppenot 完全明白：充分的協議已經達成。祇有南斯拉夫和義大利不曉得這種情形。因爲三強在談判時要想取得雙方的歡心，所以它們沒有成功。你們沒有成功是因爲你們站在不合法的立場上，因爲這個立場是不合法和不公平的，所以是不穩固的。你們的地位因爲你們對於其他國家的武斷行爲而削弱，那些國家也是那個我們大家都關心的重要文書，即一九四七年對義和約的當事國。

七一．顯然這一切我們應該“稍爲等一下——讓它們達成協議”的說法，祇不過是藉口而已。我說不可以：我們不能等它們再有協議，而完全不管一

九四七年和平條約。祇要還有希望使和約免於壽終正寢的危險，我們便須利用這個和約：要想解決那一部分歐洲因複雜危險的民族仇恨感情而引起的一切問題，惟一合理的途徑，便是憑藉和平條約。安全理事會有責任這樣作。

七二．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不能根據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以外的人物和機關——不管如何重要——所進行的討論。我們進行我們的工作時不能說"稍爲等一下，看看三國外長"——無論這三個大國的代表，如何卓越——"怎麼說法；他們怎樣決定，我們就在這裏怎樣決定"；不能那樣作法。聚集在這裏的六十個主權國家的代表有權像我們現在這樣交換意見，決定他們自己的主張——自然他們必須以他們本國政府的態度和訓令爲南針。但是假如安全理事會進行工作的方式是：理事會對於一件我們大家都關心的事項，惟有在其他某幾個國家發表它們的意見以後，才能表示意見，那麼在我看來實在是對於安全理事會、大會、和聯合國缺乏尊重的表示。

七三．這就是我們爲什麼堅持必須放棄以這種方式處理問題的理由，因爲這種方式與我們的尊嚴以及聯合國在國際事務上應有的地位，都不符合。

七四．Mr WADSWORTH（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政府比任何一國政府都要關心於求得特里亞斯特這個多事之區的和平，這差不多是不用說的事了。假如我們相信此刻在理事會裏討論還有一點增進那個目標的希望，我們一定非到最後關頭，決不同意延期。但是事實所表明的現象正如哥侖比亞代表所恰當指出和英聯王國代表予以贊同的那樣剛好與此相反。

七五．就我國政府而論，我要說這樣一項延期的請求，不是悲觀而是樂觀的表示；它表示一種有希望的感覺，那些已經提及的新因素表明將來有成功的可能。假如我國政府傾向悲觀和失敗主義，過去幾年所遭的阻擾——其中有許多是直接由蘇聯代表造成的——一定已經使我們早已陷於非常沮喪的境地了。可是事實並非如此，而且將來也不會如此。

七六．在此地聯合國以及在世界其他部分，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正在進行着重要的談判。我們很不想在這裏有所舉動，使我們大家非常希望的演變和進展受到擾亂。

七七．因此我國政府堅決地促請通過延期的動議。

七八．Mr. KYROU（希臘）：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會議情勢，相當混淆，如蒙主席慨允，本人想設法把這種情勢略爲澄清一下——當然這並不是說使我尊敬的同僚觀念澄清，而是至少使我自己的思想澄清。

七九．哥侖比亞代表的提案是什麼？他並沒有提議我們對於當前項目的討論應該無限期地展延下去。他所建議的祇是將它延至十一月四日。而且他最初提出的日期是十一月三日，後來因爲想到希臘國王與王后定於十一月三日前來大會作正式訪問，才慨將日期改爲十一月四日。

八〇．我完全同意 Mr Vyshinsky 禮儀問題決不可干擾對於足以危及和平的問題的討論。不僅如此，我有十分把握相信關於這一點，希臘國王保羅和王后腓特麗佳一定會是首先同意蘇聯代表的看法的人，這也就是我要敬請哥侖比亞代表在可能情形下把日期再改到十一月二日——最好是早晨——的原因。

八一．但是讓我們回到 Mr Urrutia 的提案上去。他的提案並未以十月八日的英美宣言爲根據，也未以任何方式提及兩天以前在倫敦發表的公報。他的提案所依據的不是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之間所進行的外交談判，—— Mr Vyshinsky 說得很對，這三個國家已就特里亞斯特問題取得同意——而是根據和兩個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政府的談判，這兩國政府與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利害關係，遠非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約其他簽字國所能相比；換言之就是根據與義大利、南斯拉夫兩國政府所進行的那項談判，這項談判的目的，用 Sir Gladwyn Jebb 剛才引述的英聯王國外交大臣的話來說，在於"使雙方同意一項解決辦法"。

八二．我認爲 Mr Urrutia 提出這項提案，毫無悲觀的意思——這一點我完全和美國代表同意。相反地，他却遵循了 Mr Vyshinsky 給 Sir Gladwyn 的忠告：他非常樂觀。本人也認爲他有理由樂觀。

八三，我們在報紙上已經看到兩個——我重說一遍——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政府已經同意並宣佈它們願意進行外交談判。因此我認爲我們起碼的責任，便是幫助這一類的談判。

八四．Mr Vyshinsky 根據整個問題的實體，根據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的理論來反對哥侖比亞代表的提案。我可以指出憲章第二十四條來答覆他，該條認爲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職責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那就是說，它將和平與安全置於條約之上。我甚至可以引述一九四七年在國際法學院（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舉行的一次國際法會議上說過的一句名言：

"國際法第一項基本觀念就是保障國際和平、安全和合作的責任。所有各國都有這個責任，但各大國却負有主要責任。"

這些眞正值得讚美的話，乃是俄國著名學家和國際主義者 Sergei Borisouich Krylov 講的。

八五．我們向 Mr Vyshinsky 提出的，祇是請他等十天或二十天的時間，假如他認爲沒有直接談判的希望，假如他仍認爲他非常寶貴的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瀕臨危境，他還有很多時間在我們重開會議的時候回到這個問題上去。這就是我爲什麼堅決贊助哥侖比亞代表提案的理由。

八六．Mr HOPPENOT（法蘭西）：憲章第三十三條說："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該條又說："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八七．無疑地現在特里亞斯特區的情勢足以使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發生嚴重的關懷。這種情勢的起源和原因，並不像 Mr Vyshinsky 告訴我們的那樣，是十月八日的英美宣言。我們祇要翻閱那一天以前各星期的報紙，就足以相信該區情勢的發展非常令人擔心，兩強宣言的惟一目的，乃在設法救治此種情勢。

八八．現在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三國政府已公開正式宣佈它們預備藉外交談判和向主要關係國家義大利、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提案來謀求此種情勢的和平解決。但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國際間必須有一種環境，使這種談判完全脫離徒勞無益的辯論，在我以前發言的某些代表希望安全理事會於和解與談判的努力正在進行之際，避免對此類談判的順利進展祇會有不良影響的一切辯論，我認爲他們這種願望是絕對正當的。安全理事會把這個問題的辯論避開十至十五天，實在不過是以默許方式應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罷了。

八九．Mr Vyshinsky 告訴我們與特里亞斯特爭端有關的國家，不是三個或五個，而是二十一個。但我敢斷言假如目前進行的談判和洽商結束時獲得了不僅是三強之間而且也是與爭端根本有關的兩當事國南斯拉夫和義大利之間的最後協議，和約的其他任何簽字國便絕對不願意承擔阻撓協議的責任，因爲由於那個協議的締結便可以在特里亞斯特區內確保免除一切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九〇．因此法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哥侖比亞代表所提的延期動議。

九一．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非常高興 Mr Kyrou 和 Mr Poppenot 發言時花了很多時間論述法律問題，因爲那樣一來，我們便可以更加明白：我在此地所贊助的觀點絕對正確，而那些不同意我們的代表却是絕對錯誤。

九二．Mr Kyrou 提及憲章第三十四條，同時提醒我們關於必須遵守締約義務——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的國際法原則。這種講法的結果是什麼呢？結果是就我們的立場言，第三十四條就好像是眞正解決我們當前問題的關鍵；要不然的話，把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和第三十四條連在一起，便毫無意義。第三十四條對於這一點說的是什麼？它說"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　任何情勢"。

九三．因此 Mr Kyrou 所想證明的事項，却正好符合了我們的需要。一點也不差，安全理事會乃是應該審議這個問題的機關。我對於 Mr. Kyrou 所作的闡明，非常感謝。

九四．Mr. KYROU（希臘）：如蒙蘇聯代表允許，我祇想聲明我所指的不是第三十四條而是第二十四條。

九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指的是第三十四條；我本人已經將它記下。但是對於這一件事，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四條一樣地對我有用。讓我們來看看第二十四條。

九六．第二十四條更加確切地申述了我所要講的話。Mr. Kyrou 請容我把第二十四條唸給你聽一下：

> "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九七．因此你所說的第二十四條非常合於我的目的與第三十四條一樣的合式，因爲第三十四條是第二十四條的推行。第二十四條說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等語，第三十四條便說因此安全理事會得調查有關國際爭端和情勢的任何問題。我想 Mr Kyrou 對於這種解釋當能滿意。

九八．但是假如是這樣的話，我們有什麼理由拒絕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呢？假如這個問題的確與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有關，假如現在在那個歐洲南部的情勢，的確屬於憲章第三十四條的範圍，因而也屬

於第二十四條範圍——這兩條是彼此互相關連的——，那末我們有什麼理由拒絕在安全理事會裏討論那個問題呢?

九九．我要請你看看別人說了些什麼話。Sir Gladwyn Jebb 說情勢嚴重。我想問他是否還認爲如此。也許情勢現在已經不再嚴重? 假如是那樣，當然應該另作別論；不過他說的是情勢嚴重。

一〇〇．我還提到南斯拉夫代表所作的聲明，他談及大禍將臨的一種危險情勢。我可以把那話重說一遍。據說狄托揚言倘義大利人前往甲區，他便要領兵進入該區，那末後果就不堪收拾了。Mr. Kyrou 那是戰爭的威脅。那就是說國際情勢非常嚴重——如果那些話並非祇是虛張聲勢；如果那些話還有一點眞的意思的話。

一〇一．義大利人的答話是什麼呢?他們說：任何解決辦法如不將甲區歸義大利所有，我們都不能接受。我們將進兵該區。

一〇二．已經有情報說南斯拉夫軍隊正集中在疆界的一邊而義大利軍隊則集中在疆界的另一邊。這難道不是一種嚴重的情勢嗎? 難道 Sir Gladwyn Jebb 的話不對嗎?關於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Sir Gladwyn Jebb：情勢嚴重。

一〇三．照這樣說來，情勢既然嚴重，閣下如何能置憲章第三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於不顧? 主要責任屬於安全理事會，可是現在却要我們把眼睛閉起來，把耳朵塞住，躲在幕後，靜悄悄地把問題迴避開去，讓事態自由發展！那簡直是委棄我們的職責，和破壞憲章的規定，不僅破壞了第二十四條，而且假如 Mr Kyrou 同意的話，也破壞了第三十四條。條約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則也因此而遭破壞。

一〇四．希臘代表認爲這些協議迄未遭破壞，而引以爲慰。他說等到這些協議受到危險的時候，我們再去討論那個問題；我想這就是他所說的話。可是假如你的觀點果然是這樣的話，我得請你考量一下那個註定不幸的對義和約的目前情勢。那個條約已遭破壞，因此也就早已受到危險。這個危險逐年增加；今天比昨天厲害，明天也許比今天還要厲害。

一〇五．因此我們必須時刻提防，我們必須採取預防措施。

一〇六．Mr. Hoppenot 所提及的憲章第三十三條，需要我們有所作爲，有所行動，而非不聞不問、毫無動靜。該條說："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此項方法就是前段所說的談判。

一〇七．但是這個問題的當事國是不是祇有五個? 決非如此。

一〇八．我把我的立場也許說明得非常拙劣，因此你們可能不大了解我的意思；可是我自始就一直在設法闡明一項原則——我們全部立場所根據的原則。我們認爲問題的關鍵是和約的遵守問題，所有締約各國均未廢棄這個條約，這個條約是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生效的，任何國家集團無論包括三國或五國，不管它們怎樣地有勢力，都不能片面決定撤銷或修正這個條約。假如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同意破壞條約，我們却不能同意。假如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加上美國、加上英聯王國、加上法國，彼此都同意破壞條約，我們也還是不能同意。

一〇九．假如你能證明現在所進行的事項並不破壞和平條約，那就是說現在就特里亞斯特所採的行動，符合和約規定的組設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計劃，那麼你的貢獻，實勝過澄清整個問題。

一一〇．但是事實上正在發生的情形，剛好與此相反。你絕對不敢否認現在電燈正在亮着，夜幕正在降臨，你也不敢說今天不是十月二十日而是某個並不存在的年度內的某個並不存在的月份內的某一日。你決不會那樣無稽！

一一一．但是破壞和約的行爲已經發生，因爲和約規定須任命一行政長官。我們現在的提案是：我們應該達成某種協議。你答稱謀求協議的努力已有好幾次，都是毫無結果。但是我們現在再度提出原來由英聯王國建議的一個候選人，這個候選人是 Sir Gladwyn Jebb 的前任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出的。我們建議就這個候選人取得協議。但是我現在在這裏可以告訴你們，假如這個候選人對你們不合式，我們還準備考慮其他任何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以便打破關於這個重要問題的僵局，因爲這個問題有在南歐引起戰火之勢，這個戰火可能蔓延整個歐洲。如果歐洲着火，整個世界便要燒起來了。

一一二．那末你們爲什麼要拒絕考慮這個問題呢? 你們並不知道我們可能提出的提案是什麼。現在我們提議以 Mr Fluckiger 爲我們的候選人。我們不知道這樣是否對你們合式——雖然我們認爲這對你們應該是合式的。要知道英聯王國提名這位先生，總該有它的理由的。

一一三．我雖說應該如此，我們還準備考慮其他任何候選人。你們可能找到一個南斯拉夫、義大利、英聯王國、美國和法蘭西都接受的更好的候選人。

一一四．因此從邏輯的觀點去看，許多代表的態度實在令人無法瞭解，他們要求不惜以一切代價

把這個問題展延下去，他們顯然不想討論這個問題，他們的行動好像不願意目覩眼前發生的那些事情一樣。然而他們自己却又承認這是一種嚴重而危險的情勢，承認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對於這個問題有着深切的關係。

一一五．那就是我們所提決議草案 [S/3105] 內說的話。請容本人把下面這一段唸給你們聽：

> "鑒於目前美國與英聯王國政府違反對義和約，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實行分割，足以增加各國關係間之摩擦，尤其是毗鄰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國間之摩擦，並造成對歐洲該區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一六．我們提議採用六年以前在和約內所規定的四項簡易措施。對於這項主張，他們——如 Mr. Hoppenot 之流——的答覆是目前特里亞斯特區的情勢並不是像 Mr. Vyshinsky 所形容的那樣。請問 Mr. Hoppenot 那地方的情勢究竟怎樣？是不是那個地方很安靜？是不是那個地方沒有一點不安現象？那末你們所說的焦慮的原因是什麼呢？還是你們現在並不感覺焦慮？我對於這種情形，實在不能了解。

一一七．對於此事關係最爲密切的方面告訴你們災禍的後果可能在那個地方正在發生的事情之後接着出現。我們非常瞭解——南斯拉夫政府現在已將此點說明——即使義大利軍隊並不進入甲區，而將該區以某種方式置於義大利當局的管制之下，南斯拉夫政府也不能接受那種情勢，也要派兵進入該區。要知一方軍隊與另一方軍隊衝突，戰爭即有可能！而你們却拒絕承認這種情形的嚴重！假如不是因爲那個地方正在發生的事情，我們也許不會這樣趕緊地把我們的提案提出。但是我們要趕緊，因爲那地方的情勢非常困難，非常嚴重。

一一八．有人告訴我們必須要等待。等待兩個星期，讓談判繼續下去。但請准許我問一聲：什麼談判？他們告訴我們是三國與兩國之間的談判。Mr. Kyrou 和 Mr. Hoppenot 辯論所根據的假定，是南斯拉夫和義大利兩方面與此事有關。這是不對的。與此事有關的不止兩方面，它還與簽署和平條約的所有國家有關，甚至和那些沒有簽署和約的國家——我得說——也有關係，因爲這個問題充滿戰爭的危機。

一一九．祇說談判將要舉行還嫌不夠。問題是與誰和由誰去進行這些談判？違反和平條約的三國政府將與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從事進一步的談判。而義、南兩國政府也都自願違反條約，不過爲的是自己的利益。南斯拉夫對於違反條約一事並無反對之處，因爲它想把特里亞斯特據爲己有，不管和約關於這一點的規定爲何。義大利也認爲無論和平條約怎樣說法整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該置於它的管制之下。這就是說數度違反對義和約的三個國家——美國、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正在設法和另外兩個也都自願違反和約的國家義大利和南斯拉夫達成協議。但是它們却叫我們等一等，看看有什麼協議達成，假如協議達成，那末蘇聯一定不願擔當阻止它們進一步行動的責任。

一二〇．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辦法，它所根據的結論，十分謬誤和武斷。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辦法，即使違反和平條約的國家不祇是那三個國家，而且還有另外兩個與此事有關的國家跟它們一起違反和約，我們也不能同意。我再說一遍我們絕對不能同意認爲這種行爲可以存在，因爲這是對和平條約的破壞，和平條約是必須要執行的。條約必須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

一二一．除 Mr Hoppenot 所說的第三十三條外，我們還有第三十四條，該條稱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此類爭端。

一二二．而且讓我提醒你們另外一樁事實——我祇就最重要的各點加以論述，以避免本人發言的重複。我所說的是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內所定的原則。第一百零三條對於會員國依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與其在憲章下之義務，亦即依憲章規定和原則所負之義務衝突時曾加以規定。第一百零三條的文字如下：

>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他任何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一二三．因此假定一九四七年對義和約簽字國中有五個國家決定修訂條約，並且譬如說它們於同意違反目前條約之後，重新把這項條約締結一下；那麼它們事實上便是在簽訂一項新的條約，而在這項新條約下的義務却與原來簽訂的條約互相牴觸。但是依憲章弁言第三段的規定，我們須奉行"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這樣一來，我們就要面臨一項衝突，一方面是和平條約及許多國家在一九四七年二月承擔於一九四七年九月生效的義務，另一方面則是一項違反此類義務的新協定。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百零三條說得很明白，第二項協定無效，因爲它與憲章下所承擔之義務衝突。

一二四．所以就是從法律觀點來說，我們的提案也絕對合理，這是毫無疑義的。引述我同僚 Mr Krylov 的話，並不能有所證明；他話裏的意思祇是

一種泛論，是絕對不正確的，但在目前情形下並不與我們所贊助的立場衝突。

一二五．總結起來說，首先我們遇到的問題是一九四七年對義和約遭受破壞的問題。

一二六．其次，我們確認，和約簽字國三國、五國或十國間談判的進行，如無其餘全體簽字國的同意，均屬無效。

一二七．第三，我們認爲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三國現在進行談判所根據的基礎是錯誤的，既違背憲章的原則，復與應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一九四七年和平條約的基本規定相牴觸。我們認爲一九四八年的宣言，及其在十月八日宣言內的發展和十月十八日倫敦公報內的反映，都是爲了達到完全相反的目的：阻止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建立。

一二八．第四，我們發現這些單獨的談判——它們本身就是對一九四七年和約及其中所載原則的破壞——正在造成與嚴守和約有利害關係的各國間的摩擦。因此它們使國際情勢趨於複雜，並加深了國際間的緊張局面。它們並且還充滿了危險的後果。甚至像我今天提及的那一類對蘇聯及民主、和平敵視的反動報紙，如紐約美國人紀事報 (New York Journal-American) 之說也不得不承認這種情勢有一觸即發的危險，這從它們許多文章裏可以看出。

一二九．因此我們堅持不管可能進行的談判是什麼，不管背着安全理事會、背着和約其他簽字國所可能達成的協議是什麼，特里亞斯特問題必須馬上在這裏由安全理事會討論。我們堅持一定要這樣作，無論那些不想履行和約、不想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祇想把和約完全送進墳墓的國家取得了什麼同意。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它們那樣辦，因爲那樣的一條途徑充滿了危險，而且這種危險正在一天一天的增加。

一三〇．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以及身爲蘇聯代表的本人堅持這個問題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按照本人所提的積極提案：藉同意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方式來審議。我們採取這個立場並不是因爲蘇聯的任何特殊利益，而是因爲我們對於一切愛好和平的人們的利益亦即和平及加強國際安全的利益的眞摯認識、以及因爲我們要想避免因現時眼見這個歐洲南部——叫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地方——的複雜情勢和摩擦所造成的戰爭威脅。在我們看來對這個問題的討論連一個星期都不應該躭擱，更不要說兩個星期了；我們現在必須達成某種協議，這樣去作，乃是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是要經常行使職務的。它並不是爲了某一特定問題才召開的；它是聯合國的常設機關。它的責任好像救火隊一樣在失火的現象剛剛發生的時候立即採取行動，而不是等到火勢蔓延日有死傷的情形下才動手的。

一三一．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別的發言人了，因此本人提議現在我們應該表決。不過在我們表決以前，我想把我們所要表決的事項弄清楚。因此我要問哥倫比亞代表他是否接受希臘代表的建議，把他所提就此問題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由十一月四日改至十一月二日。

一三二．Mr URRUTIA (哥倫比亞)；希臘代表建議十一月二日的早晨。我接受這個日期。

一三三．主席：因此，現在我們所要表決的提案，是哥倫比亞代表所提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討論延至十一月二日早晨的提案。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黎巴嫩。

提案經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三四．Mr ORTEGA MASSON (智利)：我國認爲適才討論的問題非常嚴重而重要，我們投票贊成哥倫比亞代表 Mr Urrutia 所提的延期動議，因爲我們相信讓法蘭西、美國和英聯王國爲取得和平解決而向義大利和南斯拉夫進行和解的努力能有一段合理的發展時間，殊爲有益。

一三五．但是我們同時還希望假如在這一段期間裏，任何新發展或任何事件使我們覺得應該撤回我們所採的步驟時，安全理事會主席能自行決定重行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我們重開此項問題的討論。

一三六．根據這項了解，我們才投票贊成延期議。

一三七．主席：請容許本人以丹麥代表身份解釋本人所投的票。

一三八．本人要提醒理事會注意我決定就本問題召開第一次會議的時間非常匆促。我的印象認爲該區的情勢可能很嚴重，所以才如此行動。及至獲悉關於進行中的談判以及參加此項談判的各大國認爲此刻討論可能妨害和平解決而表示的疑懼之後，我遂投票贊成展緩我們的討論。

一三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投票的理由自無須解釋。因此我現在發言並不是解釋我投票的理由，因爲根據我以

前的各次發言，這些理由必已十分明白，我現在發言祇是想提出下列簡短的聲明。

一四〇．我認爲在這裏所作的決定是錯誤的。決定錯誤的主要原因是

一四一．主席：在表決以後，每一代表有權解釋他自己所投的票，但不能重新開始一般辯論或解釋他人所投的票。

一四二．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很好，我不是解釋投票的理由，而是評論投票。假如你願意把我所說的話叫作說明投票理由，那末就請你把它認爲是本人說明投票理由。

一四三．主席：祇要是解釋閣下投票的理由就行。

一四四．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祇是說，我投票反對，乃是因爲我認爲在這裏通過的決定是錯誤的。

一四五．它是錯誤的，因爲現在三國進行的談判，不過是意圖在三國之間以及三國和一九四七年對義和約的其他兩當事國之間就如何違反及取消那項條約最佳、最快、最澈底的方法達成協議罷了。

一四六．這種談判決無希望使我們有辦法求得我們目前所論問題的和平解決。因此，本人深信在事態進一步發展之後，安全理事會也許要來執行它的職責，採取步驟，確保一九四七年對義和平條約的的確實執行、行政長官的任命、及和約規定的一切辦法的實施。

一四七．因此我不能同意剛才所通過的把這個問題展緩討論的提案。我認爲這樣的一種決定是錯誤的。因此我投票反對。

一四八．我已說完投票的理由。

一四九．主席：蘇聯代表一開始就宣稱他不預備解釋投票理由，請他原諒我，我不知道原來在俄文上這句話所指的却正好是相反的意思。

一五〇．Mr HAMDANI（巴基斯坦）：本人於解釋投票理由時，願附和智利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我我國代表團對於那些意見，完全贊同。

一五一．蔣先生（中國）：本人投票贊成主張展緩討論的提案，因爲我認爲展緩對於求得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和平解決，也許有幫助。但本人所投的票不得視爲我國政府放棄了它是和約簽字國之一所有的權利。

一五二．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很感謝主席對於所生誤會的解釋。我無須告訴他在這裏所用的各項辭句俄文的意思和丹麥文或法文或任何文字的意思，完全相同。我相信這一點他一定知道，用不着我加以說明。

一五三．我事實上並無意解釋我投票的理由。後來因爲主席警告我必須解釋投票，我才說我就那樣辦吧。

一五四．因此我認爲就本人答覆所隨便講的那些話多少有點牽強和不應該。

一五五．主席：記錄可以證明是不是應該。

（午後七時散會。）

S/PV 628

Printed in U.S A

Price $U.S 0 25; 1/9 stg ; Sw. fr 1 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00084-May 1955-125